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MB(GD)/ISS/20/1

電話 Telephone : 2892 665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ED

傳真 Fax Line : 2117 9241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會議跟進事項

本年四月二十一日來信收悉。關於信中提出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為處理校園欺凌問題，本局編製了兩種資料收集表格，以便更有效地評估校園欺凌情況。其中，“校園暴力欺凌個案資料表格”是用以調查本港校園暴力欺凌的整體情況；而“學生相處問卷”則供個別學校進行評估之用，讓學校各自檢視校內的欺凌問題，所得資料由校方自行保存及處理。

本年二月，本局發出上述“校園暴力欺凌個案資料表格”，藉以調查校園暴力欺凌情況。共有 1 276 間學校交回表格，回應率達百分之一百。根據調查結果，72%的學校表示校內沒有暴力欺凌個案，13%的學校報稱有 1 宗，10%報稱有 2 至 3 宗，5%報稱有 4 宗或以上這類個案。各校申報的個案當中，370 宗已圓滿解決，無須再作處理，其餘 460 宗需要進一步跟進支援，其資料的分項數據載列於附件一及二。

資料顯示大部分的個案只涉及一名欺凌者(60%)或一名受欺凌者(65%)。學校最常用的處理方法是將個案同時轉介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主任／輔導教師／輔導人員及教師長期跟進；由此可見，學校大多

採用全校參與的方式處理校園欺凌問題，情況令人鼓舞。事實上，這種處理方法甚具成效，多達 70%的個案已有改善。

本局根據上述調查結果，找出需要不同程度支援的學校。部分學校報稱處理個案時遇到困難，我們由本年四月起安排本局教育心理學家及學校發展主任到訪這些學校，加強校本支援。另有部分學校有一些個案須作長期跟進，本局也會在本學年及下一學年舉辦區域聯網培訓及交流活動，藉此向這些學校提供支援。

我們知悉議員要求本局提交“學生相處問卷”的調查結果。“學生相處問卷”是本局研訂的校本評估工具，並已納入“和諧校園齊創建”資源套內，派發給全港學校，供教師評估校內欺凌情況之用。各學校透過問卷收集的資料，會顯示欺凌行為的類別、欺凌事件發生的地點和時間，以及學生應付欺凌行為的方法等。這些資料反映個別學校本身的情況，學校可據此策劃全校參與政策，以及制訂處理和預防欺凌行為的措施，並可根據調查結果，不時監察和檢討這些政策及措施的成效。透過“學生相處問卷”收集的資料，只供個別學校參考，不能反映全港學校的整體情況，所以本局並無要求學校提交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

假如議員希望進一步討論上述問題，請與黎吳敏頤女士聯絡(電話：2863 4780)。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生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

教育統籌局
460 宗校園暴力欺凌個案的分項數據

欺凌者人數	受欺凌學生人數	欺凌次數	欺凌形式	處理方法 (學校可選多項)		個案進展	備註 (學校可選多項)
1 人 274 宗 2 人或以上 184 宗 資料不確/ 沒有作答 2 宗	1 人 297 宗 2 人或以上 163 宗 資料不確/ 沒有作答 0 宗	1-2 次 221 宗 3 次或以上 227 宗 資料不確/ 沒有作答 12 宗	身體暴力 350 宗 毀壞財物 29 宗 身體暴力及 毀壞財物 70 宗 資料不確/ 沒有作答 11 宗	<u>即時處理：</u> 1. 需要往診所/ 醫院接受治療 25 宗 2. 報警求助 30 宗 3. 需學校聯絡主任/ 中學聯絡主任介入 66 宗 4. 項目 1+項目 2 21 宗 5. 項目 1+項目 3 3 宗 6. 項目 2+項目 3 21 宗 7. 項目 1+項目 2+項目 3 15 宗 8. 沒有以上情況 279 宗	<u>轉介：</u> 學校社工 學生輔導主任/ 教師/人員 心理學家 精神科醫生 教師長期跟進 群育學校 (分項數據見附件二)	有改進 320 宗 沒有改進 102 宗 惡化 7 宗 資料不確/ 沒有作答 31 宗	1. 涉及校外人士協助欺凌 15 宗 2. 涉及黑社會 8 宗 3. 項目 1+項目 2 4 宗 4. 沒有以上情況 433 宗

教育統籌局
460 宗校園暴力欺凌個案的分項數據

處理方法 學校可選以下一項或多項的轉介			
1. 學校社工	6 宗	18. 項目 1 + 項目 5 + 項目 6	2 宗
2. 學生輔導主任／教師／人員	10 宗	19. 項目 2 + 項目 3 + 項目 5	7 宗
3. 心理學家	0 宗	20. 項目 2 + 項目 3 + 項目 6	1 宗
4. 精神科醫生	0 宗	21. 項目 2 + 項目 4 + 項目 5	2 宗
5. 教師長期跟進	40 宗	22. 項目 2 + 項目 5 + 項目 6	1 宗
6. 群育學校	0 宗	23. 項目 1 + 項目 2 + 項目 3 + 項目 5	23 宗
7. 項目 1 + 項目 2	18 宗	24. 項目 1 + 項目 2 + 項目 4 + 項目 5	3 宗
8. 項目 1 + 項目 3	1 宗	25. 項目 1 + 項目 2 + 項目 5 + 項目 6	6 宗
9. 項目 1 + 項目 4	1 宗	26. 項目 1 + 項目 3 + 項目 4 + 項目 5	1 宗
10. 項目 1 + 項目 5	64 宗	27. 項目 1 + 項目 3 + 項目 5 + 項目 6	1 宗
11. 項目 1 + 項目 6	1 宗	28. 項目 2 + 項目 3 + 項目 4 + 項目 5	5 宗
12. 項目 2 + 項目 3	1 宗	29. 項目 2 + 項目 3 + 項目 5 + 項目 6	2 宗
13. 項目 2 + 項目 5	90 宗	30. 項目 1 + 項目 2 + 項目 3 + 項目 4 + 項目 5	7 宗
14. 項目 1 + 項目 2 + 項目 5	145 宗	31. 項目 1 + 項目 2 + 項目 3 + 項目 5 + 項目 6	3 宗
15. 項目 1 + 項目 3 + 項目 4	1 宗	32. 項目 2 + 項目 3 + 項目 4 + 項目 5 + 項目 6	1 宗
16. 項目 1 + 項目 3 + 項目 5	8 宗	33. 沒有以上情況	7 宗
17. 項目 1 + 項目 4 + 項目 5	2 宗		